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运作规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担保逾期。2019年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133,143.4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19,142,919.0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142,919.0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和转增股利。

### 三、关于2020年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8亿元额度的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对以上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沟通,并拟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山东凯马汽车

山东现代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的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如下：

1、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2、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3、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4、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5、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6、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7、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8、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9、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10、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11、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

12、东风商用车配件清单